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06号

被告知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陈记酸二鱼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　　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富力城E区S6-21号店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勇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古曼玉、廖嫦等5人工资共23745元未付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”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

性支付古曼玉、廖嫦等5人工资共23745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　　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9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表：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06号

序号	姓　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(元)	备注
1	古曼玉	女	4414　　2X	4200	
2	廖嫦	女	4414　　03	3700	
3	李定生	男	4414　　17	5000	
4	曾小云	女	4414　　49	5490	
5	徐秋凤	女	4425　　47	5355	
			总计：	23745	